

证券代码：837009

证券简称：大雅智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焕明、陈小辛、钟道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黄焕明：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山水产进出口公司企管股办事员；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副科长；香港岐江发展、岐江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党委委员；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兼董秘、董事长助理；现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辛：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珠海华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路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道迈：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执业律师。曾任广东省公安厅科长，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山水比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奇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裁，信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焕明、陈小辛、钟道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焕明	5	5	0	0	否	4
陈小辛	5	5	0	0	否	4
钟道迈	5	5	0	0	否	4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小辛先生、钟道迈先生、廖容娟女士，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陈小辛、钟道迈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对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与查验，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监督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钟道迈先生、黄焕明女士、林琼芸

女士，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钟道迈、黄焕明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对公司拟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切实履行了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责任。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焕明、陈小辛、钟道迈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3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 7、《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同意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未由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未提出利润分配提案；未出现提出需开展现场检查要求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其他独立董事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素养，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焕明、陈小辛、钟道迈

2024年4月29日